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红伟女士、王继生先生和代婧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张红伟女士、王继生先生和代婧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红伟女士、王继生先生和代婧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7日